# 青海民族大学旅游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公告（第二批）

##### 发布时间： 2023-04-16 浏览次数： 874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青海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平稳、规范、有序进行，现公告如下：

调剂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120203旅游管理

125400旅游管理（非全日制）

二、复试方式及要求

（一）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二）复试时间安排：

1.4月19日（星期三）上午报到8:30--12:10（文实楼1305办公室）；

2.4月19日（星期三）13:00起综合面试(具体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3.4月20日（星期四）10:30-12:30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仅MTA具体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4.4月20日（星期四）10:30-12:30专业笔试(仅旅游管理学硕具体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三）复试名额：调剂专业差额比例为150%，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通知考生。

（四）信息核对及资格审查：请复试考生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各一份（A4幅面），并在每张材料左上角标注好考生号与姓名：

（1）初试准考证原件；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原件；

（4）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5）应届考生：除（1）、（2）、（3）、（4）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6）往届考生：除（1）、（2）、（3）、（4）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报考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原件；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原件、复印件。

**特别提醒：**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所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及证件或证明必须为原件，姓名、证件号、签字及公章等关键信息处须完整、清晰并无涂改，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如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其学籍；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安排

（一）复试分数线：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的B类考生分数线。

（二）复试内容：

旅游管理学术型硕士：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

旅游管理专业型硕士（MTA）：综合面试、外语测试、思想政治理论笔试。

（三）复试要求：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外语测试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四）同等学力加试：除旅游管理硕士（MTA）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参加加试外，其他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均须参加加试科目测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该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仅供录取时参考。

（五）成绩计算和录取

（1）总成绩=初试加权成绩+复试加权成绩

（2）旅游管理学术型硕士初试加权成绩=初试成绩÷5×60%

（3）旅游管理专业型硕士初试加权成绩=初试成绩÷3×60%

（4）旅游管理学术型硕士复试加权成绩=15%专业课测试+15%综合面试+10%外语成绩

（5）旅游管理专业型硕士（MTA）复试加权成绩=20%综合面试+10%外语成绩+10%思想政治理论测试

拟录取名单按各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将在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及旅游学院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

（一）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0971-8237294（工作日8:30-12:10,14:10-17:30）

（二）旅游学院办公室：

0971-8129489（工作日8:30-12:10,14:10-17:30）

（三）旅游学院网址：[https://lvxy.qhmu.edu.cn/](https://fxy.qhmu.edu.cn/)

（四）研究生院网址：

<https://yjsy.qhmu.edu.cn/index.htm>

(五)调剂咨询QQ群：701081507

五、其他事项

（一）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考生如对复试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渠道为：

1.校研究生院：0971-8237294

2.校纪委：0971-8804617

3.申诉邮箱：[yz10748@126.com](mailto:yz10748@126.com)

（三）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旅游学院负责解释，并参照《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